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TZZ-BZZB-1808

项目名称：卷板机基础制作工程招标项目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卷板机基础制作工程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项目编号：NTZZ-BZZB-1808

2、项目内容：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在 3-1 车间添置一台卷板机，同时需对遗留基坑回填（包括地坪恢复），现对该卷板机基础制作单位实施招标，现供货周期要求 75 天。

3、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 万元）；

（2）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6）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简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受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近 3 年承担工程的相关业绩证明（附 3 份商务合同复印件）；

(4)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2017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质量证书、技术人员证书等；

(7) 参加本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情况；

(8)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1)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1) 收取材料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周三）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2)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景路 1 号（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鹏 18862991571 王成 15062732339

报名邮箱：(1) sunpeng@zpmc.com；(2) wangcheng_ntl@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三个邮箱报名。

4、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

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sunpeng@zpmc.com 和 wangcheng_nt1@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收 款 人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2	帐 号	10-727801040004130
3	联 系 人	邵敏
4	联系电话	15806282422
5	传 真	0513-81526784

5、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